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全體同仁均適用之。

第三條 道德誠信原則

本公司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應致力奉行商業道德，信守誠實信用原則，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確保商業資料保密，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迴避利益衝突，並禁止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事宜有疑問，應徵詢部門主管或公司法務部門之專業意見。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所有員工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舉報。

第四條 尊重個人及客戶

本公司同仁不得因性別、職級、種族、宗教、黨派、國籍、性取向及年齡等因素，相互歧視排擠，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重視個人隱私，以嚴格標準保密同仁的個人資料，對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商業資料，也應秉持上述原則處理。公司內部則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五條 迴避利益衝突

本公司同仁有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利益之責任，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每個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必須先向公司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相關人員應就涉及本人或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向所屬單位核決權限之副總經理級主管提出報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包括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正確、完整、允當、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

本公司同仁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應確保正確、完整、允當、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所有參與公司揭露程序的員工，均應知悉且了解其職責範圍內公司應遵行的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本公司向政府監管機構或公眾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九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同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如軟體、影片、音樂、發明專利、書籍雜誌等。

第十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同仁應妥善管理因職務上所知悉機密資訊，除依法、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外，均不得擅自對外公開、轉發或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本義務於離職後仍持續適用。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內部薪酬獎金與政策等、業務機密、發明、產品設計、技術資料、製造專業知識、智財權、財會資料等資訊，以及其他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一條 施行及檢舉、防報復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司既訂規則和程序。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並鼓勵員工於有疑問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例如：資產的竊取、不當手段取得的收入、不當之支出、不當的財務報導、主管濫用職權已獲取不當利益、或資訊科技舞弊），應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

一、至公司內部網頁的「Ethic Officer」，路徑為

<http://tpewww/EthicOfficer/index.asp>

二、若同仁有保密考量情形時，可直接將舉報信件寄至地區最高主管以及稽核主管之電子信箱。

三、直接向管理部門主管或經由其他部門主管提出報告。

四、相關單位人員於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透過上述管道向地區最高主管報告。

對於舉發者和參與調查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十二條 申訴管道與懲處

遭檢舉違反行為準則或有舞弊情事之員工，可透過公司申訴管道提請公司稽核單位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準則之內容。若有疑義，應立即尋求說明。

任何有關法令或本準則要求之問題，可向本公司管理部門或法務部門主管提出。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地區最高主管同意後，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及公司網站，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訂定、修訂及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